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詹典業
被告 卓茂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